



买书

安徽合肥 程局新

一有闲钱就买书。书店里买，书摊上买，当当网上买，孔夫子旧书网上买……可以说是“喜购为疾，药石无医”。

买的书不一定都看，或只看一部分，有时只浏览一下目录，究其原因有这几个方面：一是没有时间慢读，先购买来等将来细读；其次，书之内容重复，所以随手翻翻；还有的则是我只特别喜欢其中的几篇，就“爱屋及乌”地买了。

手机上能看到为何还要购买？我心里总找不到明确的答案，但行为已变成习惯，一遇场景就情不自禁。可能是上学时老师所开书单上的名著没有看完，而今是补缺补差。也可能是以前阅读时断章取义，现在要追根溯源，完整阅读。也还有被“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”表达所迷惑，就想看看前后的情节是否一样的精彩。之于中国古典文学，“落阳起月千载是，唐诗宋词道不休”，买几本诗词赋装点自己，我也不例外。也有的找不出理由了，如同喜欢春天、喜欢美女一样，看上几眼就动心，平时省吃俭用也要手贱付钱，换回来几本心仪的书。

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团火，别人看到的只是烟。我从事过好几种工作，比如教育、广告创意、地产研究、新闻采访等。还有书法、摄影的爱好，每进入一个新的领域，就“干一行买一行的书”，以求不落伍。我天生愚笨，总是认为：智慧不够，读书可凑，一股劲地买书来充实自己，于是家里的书多且杂，就连《圣经》和《易经》那样的书我都收藏了。

书有的放在书柜上，有的靠沿壁堆放形成书墙，书房也许就是由书墙砌成的“心安之所”。上万元一平米的房子让书占去了空间，人显得憋屈但也心愿。有人说：男人一生有两个伴侣，一是妻子，二是座驾。如果再浪漫些，就应该是许许多多的书了，不为什么，因为“书卷多情似美人”么。

客观地讲，今天买书真的不时尚，网络上到处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书，买一个kindle也可以随时随地阅读，但我还是喜欢买书，仿佛有了书就获得了知识，提高了见识，也就能够妙笔生花。家里许多书，购买前想象它如何有助于我，期待着将来静静阅读，期待着享受一种高贵的自由。事实上，有些书买来就没脸幸过，让其躺在书架蒙尘与霉变……

少年的时候很少买书，只有在替大人上街买东西时，省下两毛钱买本小人书，那时拥有小人书的多少，就表明你在小朋友中地位的高低。上大学的时候也很少买书，喜欢书就去图书馆借。上古典文学、现代文学、写作等课，老师就会开出一个长长的书单并再三强调，这些都是经典的名著，你们设法读完。但我们更多的时候是将自己感兴趣的书一口气读完。偶尔也有买书的，首选的则是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购其它的书则十分寥寥，我曾买了《希腊神话故事》上下卷，花了三块钱，结果生活中苦了我十天，那书中诸神关系就很难理清，读了上册就不想看了，心里还埋怨：外国文学中“言必称希腊”，可我这上了一遍当。

工作时的农村中学，镇上有一个书店，绝大多数是中小学读物，去了两次后就不去了。偶尔出差去城市，总是挤出点时间去书店转一转，好像书店就是磁场，有一种天然的吸引力。记得那时买到最得意的一本书是《中小学古诗文译注》，它让我在备课时方便了许多。落户城市，工作地点分别在四牌楼和三孝口附近，那里有各种专业的书店，买书成了我休闲的一部分，每次都满载而归。自己则越来越窘迫，家里堆放的书如同中年的我，一日胖似一日。最让我满意的一本是《漫漫古典情》，它成为我最喜欢的案头读物，还有《感受父爱》《感受母爱》两本书，它触动我要尽孝、莫迟疑。

当当网上开始售书，买书就方便了，我喜欢购书的“病”加重了。如果说以前是在深水捞鱼，现在则可以在塘里围捕，且是浅水。按说我早过了冲动的年纪，但还是喜欢买买买。书的种类实在是太丰富，许多以前遇不到的书一搜索即可出现，几回发誓要“剁手”，终究阻止不了诱惑。如此这般，我时常将网上十分流行的书一一请了回来。有时就像去一个地方游玩，当地的纪念品并无实用价值，但好像以后就不再去似的，不计后果地买了回来，只是那一刻首鼠两端。

有人说：人生就像迷宫，我们用上半生找寻入口，用下半生找寻出口。在这个找寻中，一本本书如同一块块汀步石，引导你前行。择一事成美趣，读群书以终老，躲进书房成一统，管它春夏与秋冬，领略书中的风景和与我共鸣的语言，也许这就是我们许多人的诗与远方。



做个“傻子”挺好

安徽合肥 刘学升

读闲文，观人事，觉得自己有时做个“傻子”其实挺好。

明代唐伯虎的《桃花庵诗》中，有句“别人笑我太疯癫，我笑他人看不穿”，历来让很多人甚为喜欢。一日，我再次走进“桃花庵”里品读老唐的诗句，忽然悟出，人家唐伯虎真是一个精明才子，而不是一个木讷傻子呀！假如他把此句改为“我笑别人太疯癫，别人笑我看不穿”，是不是让人觉得唐老师会谦虚些？毕竟，“生活不只眼前的苟且，还有诗和远方”嘛。

类似的话题，不仅中国古代有，外国古代也有。文艺复兴时期法国思想家、作家、怀疑论者米歇尔·德·蒙田就在他的《随想录》中说：“当我与我的猫玩耍时，谁知道是它在陪我消磨时间，还是我在陪它消磨时间？”这句话曾经被我引用在一篇文章里，但我引用的要比蒙田稍微直接些：“当我跟我的猫玩耍时，谁能知道是它在耍我，还是它在耍我？”现实中，我们都想做精明人。殊不知，经过岁月的打磨，生活的历练，方知精明人儿愁事多、傻乎人儿福气多。

上网，读到一段文字，觉得温馨，于是摘录：“对家人装装傻，让家庭更加和睦；对爱人装装傻，让感情更加温存；对朋友装装傻，让关系更加长久；对身边人装装傻，让彼此更加舒坦。”文字不长，却很实在，“傻”得可爱，读后，怎能不觉得心窝儿暖暖？是啊，时光匆匆，人生不易，何必处处计较，事事争辩？学会糊涂，偶尔装装傻、卖卖憨，才能活得更轻松，过得更自在。所以呀，一个人，有时不妨做个“傻子”，真的挺好！



儿时那块丁丁糖

云南昆明 汤云明

丁丁糖其实就是一种麦芽糖。因卖糖的小贩用小铁锤敲击一个马蹄形的铁片凿糖时，会发出丁丁的声音，小贩在走街过巷招揽生意时，也会不停地敲击铁片以引起人们的注意，所以被人们形象地称为“丁丁糖”。有些小贩还会一边敲击，一边叫着“丁丁糖，丁丁糖，吃了不想娘。”以此来让小孩子感兴趣。

丁丁糖，现在大街上还偶尔有人在叫卖，味道依然和以前一样香甜。以前物质生活匮乏，一般人家没有什么好吃的零食，所以价廉物美的丁丁糖可就是小孩子心中的美味，对这样美味的渴望的感觉于现在的孩子是无法理解的。

记得最早对丁丁糖有印象是还没有上学前。那时，经常有外省人挑着装了丁丁糖的担子来到小街上，既可以用钱购买，也可以用旧牙膏皮或白色塑料鞋底换取。那时的牙膏皮都是铝或者铅做的，再加上塑料也稀缺，它们都有回收价值。小孩子就会捡牙膏皮来换糖，一个牙膏皮，就可以换一小块糖。

后来，本地做糖的出现了好几家，除了在家里卖、市场摆摊外，还会用自行车拉着走村串寨地卖。而那时的人手上很少有钱，家里倒是会有些米，就经常用大米换，一斤米可以换三两糖。再加上大米也是制作丁丁糖的主要原料之一，所以算是双方互利互惠的事。

麦芽糖的制作方法，大致是把发酵后的麦芽用干净的纱布过滤出汁水，将汁水倒入大锅里，先用大火熬干水分，再调成小火慢慢熬成浆，一直熬到很稠很有粘性为止，一锅原糖就此制成。黄色的原糖要通过不断的拉制才会变得越来越洁白晶莹。拉糖时，需要一个很大很结实的挂钩，多用树桩制成。师傅把粘稠的麦芽糖绕在上面一遍遍地拉扯，让它充分和空气接触，经过长久拉扯以后，麦芽糖就渐渐地由黄色变成了乳白色，再把拉制好的麦芽糖装在长方形木框或圆形筛子里，等定型下来，就可以拿到街上去卖了。做糖师傅还会利用麦芽糖的特性，派生出一个家族的甜点品种，当地就有线板糖、牛皮糖、烟丝糖等“十锦杂糖”。

要说丁丁糖有多粘，我自己就深有体会，记得七八岁正当换乳牙的年龄，我在两次吃糖的时候就被粘掉了两颗本来还没有摇晃的牙齿。当时，只感觉有一点疼痛，然后是嘴里有血腥味，赶快把糖吐出来，一颗牙齿紧紧地粘在了糖上。这样也好，省得找医生拔牙的紧张和疼痛，不失为一种拔牙的好方法。

传统的丁丁糖是不需要添加配料的，后来，根据顾客的需要也会加入芝麻、花生或姜汁，做成芝麻糖、花生糖或姜糖。为了迎合年轻人的口味，现在的丁丁糖增添了如草莓、巧克力等新口味。前不久，去云南盛产莲子的普者黑景区旅游，那里的商家还把丁丁糖加入荷叶，制作成当地特色旅游食品，口味还不错。

民间有说法，丁丁糖有止咳化痰、润肺之功效，既能当糖吃，也能作一些中药的引子，老少皆宜。

人生就像丁丁糖，只有经历过无情的搓揉和拉扯，才能凤凰涅槃，从没有形状的原糖浆变成美味可口、洁白如玉的丁丁糖。想着丁丁糖，耳边仿佛又听见了由远及近的丁丁声。